

##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215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社「借據契約(一般貸款專用)-其他約定事項」條文修改，自即日起適用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信用合作社「借據契約(一般貸款專用)-其他約定事項」條文修改對照表

修 改 後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二條 乙方調整指標利率時，應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借款人，如未告知，利率調升時，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；利率調降時，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、遲延息及違約金。</p> <p>前項告知方式，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，雙方另約定應以_____之方式告知(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、電子郵件、存摺登錄或繳息收據列印等為之)，如未約定者，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(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)。甲方同意如以簡訊通知或電子郵件告知時，以發出日視為已知；存摺登錄或繳息收據列印告知時，以系統上線日視為已告知。(本項為個別商議條款)</p> <p>全體借保戶簽章：_____ (簽章)</p> <p>第十五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台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</p>	<p>第十二條 乙方調整指標利率時，應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借款人，如未告知，利率調升時，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；利率調降時，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、遲延息及違約金。</p> <p>前項告知方式，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，雙方另約定應以_____之方式告知(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、電子郵件、存摺登錄、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等為之)，如未約定者，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(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)。甲方同意如以簡訊通知或電子郵件告知時，以發出日視為已知；存摺登錄、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告知時，以系統上線日視為已告知。(本項為個別商議條款)</p> <p>全體借保戶簽章：_____ (簽章)</p> <p>十五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台灣<u>桃園</u>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</p>	<p>條文內容修改。</p> <p>依據「公平待客原則」之訂定公平誠信原</p>

<p><u>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、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</u></p> <p><b>【特別商議條款】</b> 第一條~第五條 第六條 甲方或其負責人或其實質受益人、甲方所提供之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，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，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，乙方得立即停止撥貸相關款項或停止甲方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，並得主張授信視為全部到期。</p> <p>甲方如不配合審視、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，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並提供資料，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，乙方得暫停撥貸相關款項並暫停甲方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，或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</p>	<p><b>【特別商議條款】</b> 第一條~第五條</p> <p>(其餘條文未修改)</p>	<p>則修訂。</p> <p>新增條文內容。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理事主席 蔡仁雄